##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2015 年11月4日披露《均胜电子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 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起停牌。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均 胜电子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初步确定该重大事项为通过非公开发行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汽车行业海外高端汽车智能安 全类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2015年11月18日,11月25 日,12月2日,12月9日,公司相继披露《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 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 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组织召开了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 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相关预案,履行完相关程 序后复牌。2015年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公司相继披露《均胜电子非公 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 作。

根据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推进,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交易对 方的要求, 公司只能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项目涉及的海外资产。因此, 公司决定 根据收购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或投入,然后通过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本次项目海外资产的行为将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拟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

截至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已与卖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和《意向书》,已完成了对目标公司全球多地的财务、商业、法律、税务和环境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处于一对一约束性谈判阶段,双方仍需就正式协议的实质性条款谈判,其中亦涉及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需要较长时间,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正在组织有关各方中介机构就项目的可行性、报价和投资风险进行 更为深入的论证;对投资计划、审计和评估数据、未来收益进行更为详尽的测 算;对项目实施细节进行更为周密的筹划,确保资产购买能够成功实施,后续 整合能够更好开展,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目标公司业务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 和地区,境外国家管理体制及商业习惯的特殊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和难 度均较大,仍需要较长时间。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2月4日前披露本次方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2月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內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